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的 网围栏维护项 且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网片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平县豪能丝网厂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刺丝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平县豪能华网厂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</u>万元,属于<u>水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、<u>绑丝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平县豪能丝网厂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、<u>线桩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包头市兴广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2.17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0.30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、<u>角桩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包头市兴广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2.17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0.30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、<u>围栏门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平县豪能丝网厂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**支**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

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网</u> <u>围栏维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网片,属于<u>零售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安平县豪能丝网厂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。属于4全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刺丝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制造商为安平县豪能丝压产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27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,属于 1型企业 1 计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、<u>绑丝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; 制造商为安平县豪能全成党 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 万元</u>流景而为增加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、<u>围栏门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:制造商为<u>安平县豪能丝网厂</u>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一人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,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世史平 世经网 日期: 2025 年 17月 20 日 131129515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申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网围栏维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线桩</u>,属于<u>零售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包头市兴广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2.17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0.30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物型企业。

2、角桩,属于零售业行业、制造商为包头市兴产物资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02.17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0.309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公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1626/00204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包头市兴广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





